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

普农函〔2020〕121号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普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2号建议的答复函

朱晓喜代表：

您在普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镇沅生猪产业扶持的建议》（第102号建议），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普洱“三农”工作的关注和关心，您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给我们很大的启发和帮助。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致函各相关部门征询意见，主动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上级的支持，局班子多次研究了扶持镇沅生猪产业发展的问题。

生猪产业是我国畜牧业的主导产业，一直占据着农业的半壁江山，也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以来，

由于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生猪价格呈高峰运行，为稳定生猪生产的正常供给，普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制定相关政策，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生猪生产的健康发展。针对您所提出的建议，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给予镇沅县引进优良种猪、规模养殖场及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倾斜支持问题事宜

一是根据云南省政府出台的《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精神，对2020年新增肥猪出栏30万头以上的县（区），由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目前我局也在积极支持镇沅县恢复生猪生产，年底若达到省上指标要求，我局将积极支持镇沅县申报项目，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用于引进优良种猪、规模养殖场及贷款贴息补助。

二是根据《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要求，对具备有关资质的企业2020年从国际知名育种公司引进原种猪的，省级财政按4000元/头给予一次性奖补，从省外引进优良种猪的，省级财政按800元/头给予一次性奖补。镇沅辖区内的企业只要达到上述要求的，我局将积极帮助申请将补资金。

三是根据《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要求，在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2020年新建存栏600头以上的种猪场和新建单栋设计存栏10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圈舍、设施设备投入等形成的资产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省财政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用于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镇沅县相关企业或合作社中只要达到上述要求的，我局将积极帮助协调省级财政补助。

四是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云农牧〔2019〕53号）》要求，普洱市农业农村局认真组织企业申报，镇沅顺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农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 家生猪养殖企业分别获得贴息贷款 500 万元和 600 万元，共申请贷款贴息资金 17.14 万元。

五是根据《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我局超前谋划，认真研究草拟了《普洱市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的实施意见》，正争取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其中已将镇沅县列为全市生猪生产重点发展县。

二、关于给予镇沅县种猪扩繁场、仔猪繁育场、规模养殖场等项目建设支持问题事宜

一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国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农牧发〔2019〕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19〕3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

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1号)的要求,结合普洱市实际,我局草拟了《普洱市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三年行动方案》,目前正争取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其中已将镇沅县列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三年行动重点扶持县。

二是为促进全市恢复生猪生产,降低养殖企业养殖风险,我局积极申请实施生猪保险工作。2020年全市能繁母猪投保16万头,保费总额1009.45万元,保险总额度20010.67万元;全市育肥猪投保23.58万头,保费总额774.27万元,保险总额度17211.62万元。

三是根据《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要求,我局积极组织辖区内种猪扩繁场、仔猪繁育场、规模养殖场进行申报实施。你县只要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届时我局会积极帮助协调争取。

三、关于支持镇沅县建设生猪调出大县事宜

一是按照《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要求及即将争取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普洱市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的实施意见》、《普洱市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政策,我局将镇沅县列为全市生猪产业发展重点县,对生猪产业发展项目向镇沅县倾斜,积极助推镇沅县生猪生产发展。

二是普洱市农业农村局正在着手草拟《普洱市“十四五”生猪生产发展规划》,将镇沅县纳入生猪生产发展的重点县份予以支持,积极助推镇沅县达到生猪调出大县的标准。待达到云南

省生猪调出大县相关要求后，我局将积极配合镇沅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生猪调出大县申报工作。

再次感谢你对普洱“三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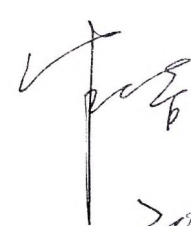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何春丽，13987990596。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扶贫办、
镇沅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李军	提出(联名)建议编号	102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镇沅县迎宾路10号 1277919068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就此件建议是否与您进行过面对面的协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面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面商(含电话、传真、书信等其他方式联系)			
您对办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具体意见、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10px;">非常满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2020年9月16日 </div>			
注: 1. 请注明“建议”及编号, 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内打“√”; 2. 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 并于收到此表10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议案科, 或直接传真、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满意”, 联系电话(传真): 2132298, 邮编: 665000。			